

# 出國期間郵件暫存郵局申請書

申請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出國期間請貴局將寄本址之郵件留存郵局，至期限屆滿次一工作日再依郵局規定遞送，如因郵件暫存造成時效延誤或內容物敗壞等情事，願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收件地址： —  
縣 鄉鎮 路  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

※2 位以上申請人署名：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郵件暫存郵局，最長以 2 個月為限，期限屆滿者仍按章投遞。
2. 本申請書請於出國 1 週前提出，以利郵局辦理查證。
3. 訴訟（行政）文書、各類代收貨價、信用卡及食品類之包裹、快捷等郵件不受理暫存郵局申請。
4. 同一住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暫存郵局者，請在申請書上署名（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），以免疏漏。
5. 本申請書妥填後請裝入信封註明「郵政事務」字樣，免貼郵票寄當地投遞局收。
6. 本申請書妥填後，亦可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逕至當地投遞郵局辦理。
7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出國期間郵件暫存郵局郵件改投、改寄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2 年】